

附件 2

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

一、2021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和专项资助重点课题。本年度拟立项重点课题 150 项，一般课题 350 项左右，专项资助重点课题另行组织申报。课题申请人可依据《课题指南》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，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，自拟课题名称申报。《课题指南》所提供的选题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，申请人可做分解、细化，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申请人应在《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）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（不属指南范围的填“自选课题”）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。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，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加盖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。

四、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研究。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尚未完成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。不支持一题多报。凡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研教改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科技项目已立项

的课题，不得申报。

五、实行网上申报和分类评审。本年度课题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网上申报的网址为“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”<http://www.hbies.cn/>。

按照资格审查、学科组网上盲评、评审委员会会议实名评审的程序进行。中小学、幼儿园申报的课题实行单列单评，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和经费资助倾斜。参与单列单评的单位为：全省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；市州、县区教育局及教科院（所、室、中心）等。参与单列单评的单位申报课题填报所属系统时一律统一填写“中小学”。

六、各高校、厅直属单位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先报学校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确认，再由各学校（单位）科研主管部门统一网上递交；市州所属单位及中小学、幼儿园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报各市州教科规划办，由市州教科规划办负责统一网上递交。

七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，立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，决策性研究应在1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课题单位及其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八、本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。原则上公办本科院校限报12项，民办本科院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高专院校限报10项，每县（市、区）限报8项，厅直属单位限报3项。各地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与指导，

严格审查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签署明确意见，保证课题申报质量。

九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网上申报时间从2021年6月14日起至6月21日止。请各市州、高等学校和厅直属各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通过网络申报系统上传到“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平台”。

相关纸质材料1份（含活页）和电子稿汇总后统一报送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14日至6月2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27-87325759

联系人：马海燕

电子邮箱：2554944033@qq.com

地址：武汉市武昌水果湖青年路56号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邮政编码：430071